

# 警惕犯罪分子拿未成年人当“炮灰”

《瞭望》孙丽娟 刘邓 吴文诩 谢昊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期,青少年犯罪形势有新变化。最高人民检察院最新发布的《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4—2019)》披露,近年来,检察机关分别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自2015年起连续三年下降后,2018年、2019年又同比上升5.87%、7.51%。

未成年人犯罪数量有所回升的背后,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黑恶犯罪等问题相对突出。记者调查发现,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有意招募低龄成员规避处罚,新型化、团体化犯罪增多等新趋势。

## 拿未成年人当“摇钱树”

2017年9月至10月间,刘某组织同乡多名未成年女性(最小年龄15岁),在北京从事卖淫活动。事后,刘某又向6名嫖客勒索钱财3万余元。期间,刘某负责这些未成年人日常住宿和生活开销,并提供手机、收款二维码等作案工具,所有嫖资及敲诈勒索所得钱款均由刘某统一管理、分配。

该案主审法官、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刑庭副庭长秦硕说,刘某以“未成年不会被处罚”“这活儿来钱快”“挣钱四六分成”等借口,拉拢、诱骗未成年少女,把她们当成摇钱树。“该案属于典型利用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隐蔽性强、主观恶性大。”秦硕说。

据不完全统计,近5年北京法院共审理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案件113件,涉案被告人324人,其中,成年被告人211人,未成年被告人113人。另有20余名未成年人因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刑事处罚。

“调研发现,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大部分案件中,都出现了拉拢、引诱、吸收、介绍等方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蓝向东说,有的以给未成年人充当保护伞为由,让未成年人产生心理依赖或恐惧,拉拢未成年人;有的犯罪团伙则以提供工作岗位为名,直接吸收未成年人入伙。

## 利用未成年人犯罪出现新趋势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教授宋



英辉分析,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反弹上升,与有关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了查处成年人胁迫、拉拢、利用未成年人犯罪的力度等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有关。

多位受访专家分析,当前成年人利用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4个新趋势,包括刻意招募低龄成员规避处罚;对辍学等未成年人实施重点拉拢;培植未成年人成为犯罪骨干;利用经济依附关系控制未成年人等。

利用法律对未成年人减免处罚的规定,专门将低龄未成年人作为发展对象,以此规避处罚。比如,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谢某某刑满释放后,先后拉拢、招募、吸收18名未成年人加入黑恶势力组织,其中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达16人。调研中,多位受访者坦言,对于这些实施了犯罪行为却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未成年人,执法机关面临着处罚难、震慑难、矫治帮教难等困境,“只能抓了放、放了又犯、犯了再抓。”

瞄准利用辍学、失学、闲散未成年人,实施重点拉拢。比如,重庆检察机关对171名涉嫌黑恶势力的未成年人进行调查,发现94人初中辍学,另有8人在小学阶段就已辍学。另外,有的还专门挑选没有家庭管束的未成年人参加,以达到方便实施违法犯罪的目的。

利用未成年人法治意识淡薄、易冲动等特点,教唆、引诱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逐步发展成为骨干分子。比如,2018年某省检察机关认定未成年人参与的30个恶势力犯罪组织中,以未成年人为首要分子或纠集者的达11个,占36.7%。

使未成年人形成经济上依赖关系,进而加以控制。比如,安徽省灵璧县黑恶势力团伙成员李某在诱骗未成年人加入时,承诺加入团伙保证吃香喝辣、不受欺负,用违法犯

罪所得为组织成员提供住宿、吃喝、上网、娱乐等活动。

## 给未成年人穿上法治防护服

近期,最高法、最高检等多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严惩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意见》明确,必须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黑恶势力犯罪的行为。

北京、海南等地多位受访法官表示,今后在审判实践中对利用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黑恶势力首要分子、骨干成员、纠集者、主犯和直接利用者等应坚持从重处罚,通过加大对成年利用者的处罚力度,给未成年人穿上法治防护服。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张雪梅说,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斩断伸向未成年人的控制“黑手”是基础性、系统性的工作,公检法司教育等部门还需进一步增进协同联动。

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双亲的不良行为都会或多或少地被子女通过观察、模仿而学习到,直至引发犯罪心理乃至犯罪行为的产生。秦硕说,在为青少年穿上法治防护服的同时,还应进一步多策并举同步提升家长的法治素养,与司法机关形成合力,共同矫治未成年人的行为偏差。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张建荣建议,要给未成年人预设场景进行演练,在保全其生命、健康的前提下,提高其“及时报警,及时向家长、老师、警察其他成人反映情况、及时寻求帮助,事后及时举报,事后及时提供证据或线索”等应对能力。

# 新办的手机卡,不断接催贷电话:“二次放号”让消费者麻烦倍增

《半月谈》刘宇轩

新办的手机卡,刚启用就收到接连不断的催贷电话;注册App却频繁显示号码被占用;给运营商客服致电,却被告知要自己协商处理……当手机号码资源愈发稀缺,“二次放号”这一盘活资源的常规手段,为何给用户带来许多新麻烦?

## 新号怎有“后遗症”?

“二次放号”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但当手机号用途愈发广泛,甚至已成“网络身份证号”,造成的后果就不是用户每天多接几个骚扰电话那么简单了。

——新号码注册遭拒,多种服务无法享用。目前在河北从事网站编辑工作的施女士,大学毕业后办理了中国移动“183”号段的新卡。一次她在网购火车票时,发现该手机号在12306网站上已遭注册,紧急与铁路客服协商,才得以购票,不至于延误行程。接下来,她发现这个新号已经注册过支付宝、百度网盘、淘宝等多个第三方应用。

——老赖金蝉脱壳,新机主遭催贷骚扰。记者调查发现,一些不规范的网络小贷公司野蛮发展客户,甚至有网贷广告宣称“有手机号就能放款”“测测你的手机号值多少钱”。不少老赖为了撸网贷公司的“羊毛”,频繁换号,导致一些接盘“二次号”的无辜用户“背锅”。

——通讯录等个人隐私存泄露风险。在南京读大三的杨同学上大学时办理了新卡,但第一次使用时惊

奇发现,手机通讯录竟然存有大量陌生人的电话,部分还备注了工作单位、职务等。

多位受访对象表示,在向运营商提出处理诉求后,各家均把皮球踢给第三方,要求用户自己协商。用户需要与各大应用挨个对接解绑,费时费力不说,金融证券类机构往往还要求机主拿着当地营业厅开具的纸质证明线下办理,这无疑给那些异地号码用户增添了负担。

## “二次放号”实乃资源循环

所谓“二次放号”,是指老用户停用、弃用手机号后,号码由运营商收回,空置一段时间再次投放市场,供新用户选择。从事运营商无线网络规划业务的冷俊告诉记者,老号码重新进入运营商“号码池”前的“空置期”,在实际业务办理过程中一般为3个月。

冷俊介绍,码号资源和网络IP地址一样,理论上属于稀缺资源。国内手机号以11位为主,随着用户激增,从最初的“13X”逐步扩展到“17X”“18X”“19X”等多个号段,而今部分号段已无新号可用,这是运营商要回收号码再次放出的重要原因。

“有人问11位号码能否再延长,比如扩至20位?那样用户拨号就很困难了。”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曾剑秋对记者说,“二次放号”其实是国际通行做法。国内在最初制定用户入网协议模板时,就已借鉴发达国家通信的行业经验,写入这一规则。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与标准研究所专家孟然介绍,“二次放号”可以释放被占用的码号资源。除了用户主动弃用、换号,还包括用户自然死亡后,手机号

无人继承的情况下,这些号码都会重新启用,占了“二次放号”很大比例。

## 为“二次号”解困,路正长

多位业内专家表示,码号资源循环使用有利于盘活通信资源,但消费者作为享受通信服务的主体,享有知情权,在其办理号码入网协议时,运营商应明确告知号码是否为“二次号”。另一方面,如何针对“二次号”完善服务体系,比如全面清除老用户的信息、痕迹,与相关第三方联动解绑各种捆绑账号,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当前,行业主管部门和通信企业已着手建立数据互通平台,协调运营商和互联网企业间的信息互通和账号管理。比如,工信部指导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建立的码号服务平台,中国移动推出的“二次号查询服务”系统以及部分商业机构建立的二次号付费解绑平台等。

“理论上,这些平台也不能穷尽手机号和App间的关联。除非第三方与运营商有数据合作协议。”美团点评数据安全研发工程师兰安娜说,第三方提供的解决方案有限,目前只能在各家账号系统内增加多因素验证方式,比如人脸识别、与常用设备或登录IP对比、设置问题等,以降低“二次放号”等情况带来的潜在安全风险。

另一方面,如兰安娜所言,用户的手机号绑定了哪些应用,登录的时间、频率等使用习惯涉及个人隐私,在打破信息壁垒,建立共享账号数据平台时,这些账号数据如何妥善管理,也是亟待填补的制度空白。